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二、实施机构：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四、申请条件

**（一）申请条件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五条

**（二）具体条件要求**

（一）依法、自愿、有偿，平等协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挠；

（二）不得改变林地用途；

（三）公益林流转的，不得改变公益林性质；

（四）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五）流入方须有林业经营能力；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要件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五条

1. **需提交的具体材料**

1.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行政许可申请报告；

2.附有流转意向条件的集体林权流转合同；

3.流转后的林地林木开发利用项目方案；

4.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5.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

六、事项办理流程图



七、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办公时间和地点

**（一）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6月1日至8月3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二）办理地址**

线下办理地址：

1.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D01,D03,A04,A06（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

2. 唐山市曹妃甸区垦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09-14（曹妃甸区唐海镇新城大街 259 号二层）线上办理地址：http://tscfd.hbzwfw.gov.cn/

**（三）交通指引：**K1支线/K1专线，四大联检下车（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K2路，新城服务中心下车（曹妃甸新城未来大道1号）；101路/102路，行政审批大厅下车（曹妃甸新城大街与唐海路交叉口西行200米）

十、咨询预约方式

咨询预约电话：0315-8851606；0315-8787050；

十一、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315-8787658